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授权 5 家全资子公司山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人民社”）、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科技社”）、山东齐鲁书社出版有限公司（简称“齐鲁社”）、山东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美术社”）、山东画报出版社有限公司（简称“画报出版社”）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关联方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房产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在认真查阅相关材料及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授权人民社、科技社、齐鲁社、美术社、画报出版社分别参与竞拍产权归属于关联方出版集团的图书展示楼第 11F~14F-1 层、第 7-8 层、第 9 层、第 10 层、14F-2 层~15F 房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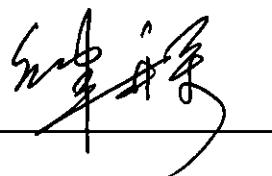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Yan' with a stylized flourish at the end,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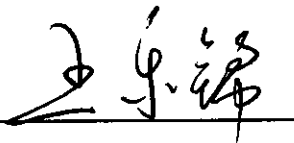
钟耕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钟耕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乐锦 

2020 年 12 月 14 日